



联合国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报告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14年6月11日至20日)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20号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20 号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报告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14 年 6 月 11 日至 20 日)



联合国 • 2014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是用大写字母与数字组合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2014年7月1日]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导言	1
A. 附属机构的会议	1
B. 通过议程	1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D. 成员	2
E. 出席情况	2
F. 一般性发言	3
G. 通过委员会报告	5
二. 建议和决定	6
A. 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法和途径	6
B.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9
1. 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	9
2. 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背景下以空间技术促进社会经 济发展	12
3. 关于用卫星遥感地球的事项，包括对发展中国家的应用和对地球环境的监测 ..	12
4. 空间碎片	13
5. 借助空间系统的灾害管理支助	14
6.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最近的发展	15
7. 空间天气	16
8. 近地天体	17
9. 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	19
10. 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	19
11. 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作用的情况下，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 征及其利用和应用，包括在空间通信领域的利用和应用，以及与空间通信发展 有关的其他问题，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	23
12.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23
C.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24

1. 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	25
2.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25
3. 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有关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26
4. 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	27
5. 空间法能力建设	27
6. 审查并视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28
7. 与空间碎片减缓措施有关的法律机制方面的一般信息和意见交流，同时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28
8. 关于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的一般信息交流	30
9. 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机制	30
10.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31
D. 空间与可持续发展	33
E. 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现况审查	35
F. 空间与水	36
G. 空间与气候变化	37
H. 空间技术在联合国系统内的使用	38
I. 委员会未来的作用	40
J. 其他事项	41
1. 2016-2017年期间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案的拟议战略框架	41
2. 2016-2017年期间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主席团的构成	42
3. 委员会成员	42
4. 观察员地位	42
5. 组织事项	42
6. 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43
K. 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日程	44

第一章

导言

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于 2014 年 6 月 11 日至 20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五十七届会议。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	Azzedine Oussedik（阿尔及利亚）
第一副主席：	Diego Stacey Moreno（厄瓜多尔）
第二副主席兼报告员：	Samir Mohammed Raouf（伊拉克）

A. 附属机构的会议

2.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已于 2014 年 2 月 10 日至 21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五十一届会议，由 Előd Both（匈牙利）担任主席。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已提交委员会（A/AC.105/1065）。

3.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已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至 4 月 4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五十三届会议，由 Kai-Uwe Schrogl（德国）担任主席。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已提交委员会（A/AC.105/1067）。

B. 通过议程

4. 委员会在开幕会议上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
3.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主席致词。
5. 一般性交换意见。
6. 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法和途径。
7.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8.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9. 空间与可持续发展。
10. 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现况审查。
11. 空间与水。
12. 空间与气候变化。
13. 空间技术在联合国系统内的使用。
14. 委员会今后的任务。

15. 其他事项。
16. 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5. 委员会 6 月 11 日第 675 次会议选举 Azzedine Oussedik（阿尔及利亚）为委员会主席，Diego Stacey Moreno（厄瓜多尔）为第一副主席，任期均为两年。选举 Samir Mohammed Raouf（伊拉克）和马新民（中国）分别当选为 2014 年和 2015 年的第二副主席兼报告员。
6. 委员会第 675 次会议还对选举 Elöd Both（匈牙利）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主席、Kai-Uwe Schrogl（德国）为法律小组委员会主席予以核可，从这两个小组委员会 2014 年的届会起算，任期两年。

D. 成员

7. 根据大会第 1472 A (XIV)号、第 1721 E (XVI)号、第 3182 (XXVIII)号、第 32/196 B 号、第 35/16 号、第 49/33 号、第 56/51 号、第 57/116 号、第 59/116 号、第 62/217 号、第 65/97 号、第 66/71 号和第 68/75 号决议，以及第 45/315 号、第 67/412 号和第 67/528 号决定，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由下列 76 个国家组成：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白俄罗斯、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黎巴嫩、利比亚、马来西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E. 出席情况

8. 委员会下列 63 个成员国派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黎巴嫩、利比亚、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9. 在 6 月 11 日第 675 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根据请求邀请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以色列、卢森堡、阿曼、巴拿马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及罗马教廷派观察员出席第五十七届会议并酌情在会议上发言，但有一项谅解，即这样做不影响今后提出的同样性质的请求，也不涉及委员会关于地位问题的任何决定。

10. 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根据请求邀请马耳他主权军事教团派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酌情在会议上发言，但有一项谅解，即这样做不影响今后提出的同样性质的请求，也不涉及委员会关于地位问题的任何决定。

11. 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还决定根据请求邀请欧洲联盟派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酌情在会议上发言，但有一项谅解，即这样做不影响今后提出的同样性质的请求，也不涉及委员会关于地位问题的任何决定。

12.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秘书处（维也纳）裁军事务办事处和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分别派观察员出席了本届会议。

13. 在委员会享有常驻观察员地位的下列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本届会议：亚洲太平洋空间合作组织、欧洲南半球天文研究组织、欧洲空间局（欧空局）、欧洲通信卫星组织、伊斯兰空间科学和技术网络、国际空间通信组织和北非国家遥感区域中心。

14. 在委员会享有常驻观察员地位的下列非政府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本届会议：空间探索者协会、欧洲国际空间年组织、欧洲空间政策研究所、国际宇航科学院、国际宇航联合会、国际空间法学会、国际摄影测量和遥感学会、苏丹本·阿卜杜勒·阿齐兹王储国际水奖机构、世界安全基金会、空间新一代咨询理事会、世界空间周协会。

15. 在第 675 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根据请求邀请非洲环境遥感协会派观察员出席第五十七届会议并酌情在会议上发言，但有一项谅解，即这样做不影响今后提出的同样性质的请求，也不涉及委员会关于地位问题的任何决定。

16. 出席会议的委员会成员国、非委员会成员国、联合国实体和其他组织的代表名单载于 A/AC.105/2014/INF/1 号文件。

F. 一般性发言

17. 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委员会下列成员国的代表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马来西亚、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乌克兰、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摩洛哥代表（代表非洲国家组）和尼加拉瓜代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作了发言，希腊代表和欧洲联盟观察员一道代表欧洲联盟作了发言。卢森堡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非洲环境遥感协会、亚洲太平洋空间合作组织、北非国家遥感区域中心、国际宇航科学院、国际宇航联合会、伊斯兰空间科学和技术网络、欧空局、欧

洲通信卫星组织、空间新一代咨询理事会、世界安全基金会、世界空间周协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18. 在第 675 次会议上，主席作了发言，他重点介绍了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作为一个全球性的独有平台在增进努力加强空间工具促进可持续发展以迎接人类面临的挑战方面所发挥的作用。他强调需要加强空间活动领域和能力建设方面的区域合作和区域间合作，并确保委员会同参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和制定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其他政府间机构更密切地协调。他还提请注意空间科学和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非洲领导人会议在建立区域合作框架方面发挥的作用，该框架促进非洲各国所掌握的人力和物质资源的交互作用，以解决这些国家对空间工具的各种使用方法适当与否的关切，并应对在非洲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方面的共同挑战。

19. 在第 675 次会议上，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厅主任作了发言，她回顾了外空事务厅上一年开展的工作，包括外联活动以及与联合国各实体、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与协调。她还重点介绍了外空事务厅目前的财政状况，并强调，要圆满执行外空事务厅的工作方案，必须具备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她解释说，由于全世界正在针对 2015 年后形成新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并制定全球发展议程，可凭借这一独一无二的机会，在全球范围动员支助和承诺，以加强天基技术和信息在促进实现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各项目标和指标方面的作用。

20. 在第 678 次会议上，委员会邀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兼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总干事尤里·费多托夫讲话。他强调说，随着全球社会迈向 2015 年发展议程，这正是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整体治理纳入国际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全球承诺的好时候。他还强调，越来越多地需要确保将空间数据基础设施视为实现各项发展目标的一种手段。

21. 委员会欢迎 Azzedine Oussedik（阿尔及利亚）当选为主席，Diego Stacey Moreno（厄瓜多尔）当选为第一副主席，Samir S. Mohammed Raouf（伊拉克）和马新民（中国）分别当选为 2014 和 2015 年期间委员会第二副主席兼报告员。

22. 委员会对离任的主席 Yasushi Horikawa（日本）、第一副主席 Filipe Duarte Santos（葡萄牙）、第二副主席兼报告员 Piotr Wolanski（波兰）在任期间的出色工作和成绩表示感谢。

23. 委员会欢迎 Simonetta Di Pippo 担任外层空间事务厅主任。

24. 委员会赞赏并感谢外层空间事务厅前任主任 Mazlan Othman 对委员会工作的奉献。

25. 委员会欢迎白俄罗斯和加纳成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新成员，并欢迎伊斯兰空间科学和技术网成为委员会新的常驻观察员。

26. 委员会祝贺美国阿波罗 11 号飞行任务四十五周年，在这次任务中，人类首次登上月球。

27. 委员会还纪念欧洲空间合作五十周年。

28.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意大利代表团组办了题为“意大利与空间：载人航天飞行活动在促进地球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前景、机会和惠益”的特别讨论小组，由 Giorgio Pacifici（意大利）主持。讨论小组成员有：Filippo Formica 大使（意大利）、Simonetta Di Pippo（外层空间事务厅主任），以及意大利航天员 Samantha Cristoforetti（欧空局）和 Luca Parmitano（欧空局）。Luca Parmitano 是在美国休斯顿通过卫星视频参加讨论的。

29. 委员会赞赏地欢迎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在维也纳国际中心举办的展览。阿尔及利亚和南非在 6 月 11 日至 20 日联合主办展览介绍各自国家的空间活动。俄罗斯联邦在 6 月 11 日至 20 日举办了关于全球轨道导航卫星系统（格罗纳斯）的展览。

30. 委员会还欣见波兰捐赠的 BRITE 星座中的 Lem 卫星模型和哥白尼画像，以及中国捐赠的实物大小的玉兔月球车模型，这些展品将陈列在维也纳国际中心的联合国外层空间事务厅常设展区。此外委员会还欣见中国在展示玉兔月球车模型的同时举办的探月工程展览。

31.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专题介绍：

(a) “泰国和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空间工业业务的未来”，由泰国代表介绍；

(b) “卢森堡的空间活动和规范框架：与申请加入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有关的概要介绍”，由卢森堡代表介绍；

(c) “中国的空间政策、法规和国际合作”，由中国代表介绍；

(d) “中国空间站与国际合作”，由中国代表介绍；

(e) “载人航天飞行的未来：纪念阿波罗号并展望火星”，由美国代表介绍；

(f) “对国际空间站的‘日本式’贡献”，由日本代表介绍；

(g) “两期中美洲自然灾害预防和反应能力建设讲习班的成果”，由世界安全基金会观察员介绍；

(h) “2014 年空间新一代联合论坛：报告和重点活动”，由空间新一代咨询理事会观察员介绍。

32.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2013 年 9 月 23 日至 27 日在北京举行的第六十四届国际宇航大会圆满结束。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第六十五届大会将由加拿大航空和空间学会主办，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3 日在多伦多举行。

33.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国际空间探索论坛已于 2014 年 1 月在华盛顿举行，由美国与国际宇航科学院合作主办，许多国家出席了这次论坛。

G. 通过委员会报告

34. 委员会审议了各议程项目后，在 2014 年 6 月 20 日第 689 次会议上通过了提交大会的报告，其中载有下述建议和决定。

第二章

建议和决定

A. 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法和途径

35. 根据大会第 68/75 号决议第 21 段，委员会继续作为优先事项审议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法和途径，包括审议增进区域合作和区域间合作的途径，以及空间技术在执行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各项建议方面可能发挥的作用。

36. 智利、埃及、意大利、印度尼西亚、日本、墨西哥、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在该项目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摩洛哥代表（代表非洲国家组）以及尼加拉瓜代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也都就该项目作了发言。

37. 委员会听取了在该项目下所作的下列专题介绍：

(a) “2014 年空间安全指数”，由加拿大代表介绍；

(b) “亚洲太平洋区域空间机构论坛未来十年在亚洲太平洋区域的活动”，由日本代表介绍；

(c) “欧洲空间合作五十年”，由欧空局观察员介绍。

38. 一些代表团强调了以下原则：所有国家，无论其科学、技术和经济发展水平如何，均可平等而不受歧视地进入外层空间，对所有国家条件均等；不通过主权要求、使用、占领或任何其他手段，将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据为己有；不将外层空间军事化，仅为在地球上改善生活条件和增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开展区域合作以促进大会和其他国际论坛所确定的空间活动。

39.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为进一步实现推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目的，应当坚持《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第四条所体现的原则。

40. 有意见认为，关于必须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委员会应当发挥关键作用，传播关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信息，促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在巩固和完善可确保完全为和平目的不歧视地利用外层空间的道德原则和法律文书方面继续作出贡献。

41.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有必要通过制定和实施透明度措施和建立信任措施，确保增进外层空间的安全。

42. 有意见认为，委员会在这一优先议程项目下的工作潜力得不到信任是自己造成的，委员会的工作应当不仅仅止于不断重申忠于外层空间的和平。

43. 有意见认为，委员会应当着手审议在假设情形下按照《联合国宪章》行使适用于外层空间的自卫权利的法律依据和方式；应当联系外层空间活动对《联合国宪章》第 2 条和第 51 条进行透彻分析和解释，因为外层空间活动的维持安

全制度很复杂，而且可能存在利益冲突，导致产生极端的局面；这一工作在逻辑上涉及负责任地开展空间活动，将有助于各国达成谅解和结成伙伴关系，建立和维持一个适应性很强的规范制度，适当减轻或避免可能造成外层空间冲突的情形和问题。

44. 有意见认为，如果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按照确保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概念和准则，达成了空间运作安全方面的安排，应当藉此确立一些条件，使务实的条例占主要地位。在这方面，还有意见认为，对外层空间自卫权的所有方面进行审议，将有助于各国对外层空间安全的当前现实以及这一领域未来发展的源头、性质和前景的认识和理解达到更高的水平。

45. 有意见认为，在处理该议程项目下的事项时，委员会应当采取循序渐进的办法，从审议争议较小的技术问题着手，而不是一开始就审议长期存在的政治性过强的问题，如外层空间裁军。

46.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外层空间方面的现行法律制度不足以防范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或处理与空间环境有关的问题，必须进一步制定国际空间法，以保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这些代表团认为，为了确保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并防止外层空间军事化，有必要制定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文书。

47. 有意见认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预防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条约的制定工作不应妨碍正在进行的关于外层空间活动国际行为规范的讨论。

48. 有意见认为，为了保持空间活动的和平性质并防止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委员会必须加强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和机制（如大会第一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49. 有意见认为，委员会完全是为了推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而成立的，裁军问题在其他论坛处理更为适合，例如大会第一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表达上述意见的代表团还认为，委员会不必对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的问题采取任何行动，而且并不缺乏可以讨论裁军问题的适当的多边机制。

50.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大会通过了 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50 号决议，以及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组报告（A/68/189）。

51. 委员会注意到，大会在第 68/50 号决议中鼓励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和组织酌情就政府专家组报告所载建议的相关事项进行协调。

52. 委员会注意到，中国和俄罗斯联邦已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向裁军谈判会议提交了防止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和对外空物体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的条约的最新草案。

53. 有意见认为，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应当得到委员会的全力支持。

54. 一些代表团向委员会通报了继续制定外层空间活动国际行为守则的工作，这些代表团表示，该项工作是以公开、透明而包容广泛的方式进行的，因而使所有感兴趣的会员国有机会参与这一进程，并交流意见。这些代表团还告知委员会，已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和 28 日在卢森堡举行了第三次不限成员名额的磋商。

55.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关于外层空间活动国际行为守则的磋商应在联合国框架内进行。
56.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在国际空间法律和政策领域的新举措不应损害现行法律制度所依据的基本原则，而应丰富和进一步改进这些原则。
57.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最佳方法是加强国际合作，特别是在空间资产的安全和保障方面。
58.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委员会在推进空间合作方面发挥了突出的作用，为各国交流信息提供了一个不可多得的论坛，按照委员会的任务授权，有很多切实的机会加强国际合作。
59. 委员会一致认为，委员会通过在科学、技术和法律等领域的工作，通过促进国际对话并促进交流与外层空间探索和利用有关的各种议题方面的信息，对于增进透明度和在各国之间建立信任，以及确保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都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
60. 委员会强调指出，在空间活动领域进行国际、区域内和区域间的合作与协调，对于加强外层空间的和平利用以及协助各国发展空间能力，都是至关重要的。
61.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在国际、区域和区域间各级由多种行动方进行的许多国际合作努力的持续发展情况，这些行动方包括国家、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62.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由加纳政府主办的第五届空间科学和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非洲领导人会议已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至 5 日在阿克拉举行，并注意这次会议的各种成果。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对组办这次会议所提供的支助和作出的贡献。
63. 委员会回顾 2010 年 11 月 15 日至 19 日在墨西哥帕丘卡举行的第六次美洲空间会议通过的《帕丘卡宣言》，这次会议制定了未来近期的区域空间政策，除其他外还设立了一个空间专家咨询小组。委员会注意到，第六次美洲空间会议临时秘书处正在继续执行《帕丘卡宣言》。
64.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2013 年 12 月 3 日至 6 日在河内举行了亚洲太平洋区域空间机构论坛第二十届会议，其主题为“源自空间的价值：亚洲太平洋 20 年的经验”。委员会还注意到，该论坛第二十一届会议将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至 5 日在东京举行。
65.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亚太空间合作组织理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3 年 7 月 5 日在北京举行，会上核准了许多新项目，审议了早先核准的各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商定于 2014 年举行下一次会议。
66. 委员会注意到双边和多边协定在促进实现共同的空间探索目标以及推动合作性和互补性的空间探索任务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67. 委员会建议，2015 年第五十八届会议应当继续优先审议关于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法和途径的项目。

B.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68.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报告（A/AC.105/1065），其中载有小组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68/75 号决议对议程项目进行审议的结果。

69. 委员会对 Elöd Both（匈牙利）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的出色领导表示赞赏。

70. 奥地利、巴西、加拿大、中国、捷克共和国、德国、意大利、日本、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在该项目下作了发言。智利代表也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也就该项目作了发言。

71.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专题介绍：

(a) “OPS-SAT：欧洲空间局的先进超小型卫星飞行任务”，由奥地利代表介绍；

(b) “中国的月球探测工程”，由中国代表介绍；

(c) “智利卫星 Fasat-C 对智利发展的贡献”，由智利代表介绍；

(d) “德国航天中心对全球挑战的贡献，侧重于人道主义方面的应用”，由德国代表介绍；

(e) “作为现代多学科数据中心向在空间科学领域经验丰富国家和新兴国家提供支助的意大利空间局科学数据中心”，由意大利代表介绍；

(f) “通过 ALOS-2：高级对地观测卫星 2 号（大地-2 号卫星）进行全球监测的新时代”，由日本代表介绍；

(g) “大韩民国的空间危害防备计划”，由大韩民国代表介绍。

1. 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

(a) 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的活动

72.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065，第 33-56 段）。

73. 委员会注意到，该方案的优先领域有：环境监测、自然资源管理、用于远程教育和远程医疗应用的卫星通信、降低灾害风险、对全球导航卫星系统的利用、基础空间科学举措、空间法、气候变化、基础空间技术举措及载人航天技术举措。

74. 委员会注意到该方案在 2013 年开展的活动，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065，第 40-45 段）和空间应用专家的报告（A/AC.105/1062，附件一）。

75. 委员会对外层空间事务厅开展该方案各项活动的方式表示赞赏。委员会还对赞助这些活动的政府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表示感谢。

76.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如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1065，第 46 段）所述，2014 年方案活动的执行工作正在取得进一步进展。

77. 委员会还满意地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正在帮助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体国家参加在该方案下开展的活动并从中受益。

78.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执行方案可动用的财政资源有限，呼吁各国和各组织继续通过自愿捐款为方案提供支助。

79. 委员会注意到会议室文件“基础空间技术举措：2013-2014 年活动与 2015 年及其后的计划”（A/AC.105/2014/CRP.6）和“载人航天技术举措：2011-2013 年的活动与 2014 年及其后的计划”（A/AC.105/2013/CRP.16）。

(一) 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的会议、培训班和讲习班

80. 委员会核可计划在 2014 年余下时间内举办的讲习班、培训班、专题讨论会和专家会议，并感谢奥地利、加拿大、中国、厄瓜多尔、墨西哥、摩洛哥以及意大利的里雅斯特的阿卜杜勒·萨拉姆理论物理国际中心、亚太空间合作组织、宇航联合会和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国际委员会（导航卫星委员会）共同发起和主办了这些活动（见 A/AC.105/1062，附件二）。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俄罗斯联邦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应用讲习班改在 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5 月举办。

81. 委员会核可拟在 2015 年为发展中国家举办的有关以下方面的讲习班、培训班、专题讨论会和专家会议的活动安排：环境监测、自然资源管理、全球健康、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基础空间科学、基础空间技术、气候变化、载人航天技术和空间活动的社会经济惠益。

(二) 深入培训的长期研究金名额

82. 委员会感谢意大利政府通过都灵理工大学和 Mario Boella 高级研究院并与加利莱奥·费拉里斯国家机电研究所协作，继续为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和相关应用领域的研究生学习提供研究金。

83. 委员会感谢日本政府通过九州技术研究所根据联合国/日本超小型卫星技术长期研究金方案而继续提供四个博士学位和两个硕士学位的研究金。

84. 委员会感谢德国政府与应用空间技术和微重力中心及德国航空航天中心合作推出了一个新的研究金方案，让一个研究小组有机会在德国不来梅落塔自行开展微重力实验。

85.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作为该方案载人航天技术举措的一部分，已经成功启动了零重力仪器项目。该项目有助于特别在发展中国家开展微重力教育和研究方面的能力建设。

86. 委员会指出，应当通过长期研究金给在空间科技、应用及法律的所有领域开展深入教育提供更多机会，并促请各会员国在本国相关院所提供这类机会。

(三) 技术咨询服务

87.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如同空间应用专家的报告（A/AC.105/1062，第 38-46 段）所述，在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下为支持促进空间应用区域合作的活动和项目提供了技术咨询服务。

(四) 联合国附属各区域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

88.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继续重视、促进和鼓励在区域和全球各级与会员国开展合作以支持联合国附属各区域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空间应用专家的报告（A/AC.105/1062，附件三）列出了 2012-2014 年该方案支助的各区域中心的主要活动。

89. 委员会注意到，在委员会本届会议的间隙，联合国附属各区域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的董事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举行了一次会议。委员会注意到，在这次会议上，董事们商定将加强各区域中心之间以及各区域中心和空间应用方案之间的沟通。委员会还注意到，各区域中心欢迎新近拟订的关于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和空间法的教程，并且表示很有兴趣协助拟订与基础空间技术有关的新教程。

90.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附属各区域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的东道国遵照其作为东道国所持义务，正继续为这些中心提供财政和实物支助。

91.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有些区域中心所可动用的财政资源有限，呼吁这些中心所在区域的会员国和组织通过财政和实物捐助支持这些中心的活动。

92. 委员会欣见在北京的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新建一个区域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的工作取得了进展，此前于 2013 年 9 月在外层空间事务厅协助下对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进行的评价考察得出了积极的结论。

(b) 国际搜索和救援卫星系统

93.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国际搜索和救援卫星系统（搜救卫星系统）现有 41 个成员国和 2 个参与组织，还有一些国家和组织表示有兴趣与该方案建立联系。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目前已经可以通过空间段和地面段提供覆盖全球的紧急信标，空间段由加拿大、法国、印度、俄罗斯联邦和美国及欧洲气象卫星应用组织提供的六颗极轨道卫星和六颗对地静止卫星构成，地面段则由另外 26 个国家联合贡献而成。委员会还注意到，国际搜救卫星系统自 1982 年投入运行

以来，已在 10,400 次搜救活动中帮助营救了至少 37,000 人，2013 年，该系统发出的预警数据在世界各地的 741 次搜救活动中帮助拯救了 1,900 人的生命。

94. 委员会还注意到，仍在继续探索使用中地轨道卫星以期改进由卫星辅助的国际搜救行动。委员会欣见对全球定位系统卫星进行测试以提高信标利用中地轨道卫星的能力。

95. 委员会进一步指出，美国协同其他国家使用全球定位系统和由合作国家运营的类似系统，于 2013 年 1 月启动了中地轨道搜索和救援系统开发和评价阶段的工作。开发和评价阶段的工作将帮助确定该系统作业准备状态的特点，如果符合事先界定的标准，则将允许新的中地轨道搜救（MEOSAR）系统投入运行。

2. 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背景下以空间技术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96.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背景下以空间技术促进社会经济发展”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065，第 57-67 段）。

97. 委员会核可小组委员会及其全体工作组就该议程项目提出的建议和作出的决定（A/AC.105/1065 号文件，第 67 段，以及附件一，第 3-6 段）。

98. 委员会回顾，大会第 68/75 号决议重申应当继续特别是提请联合国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注意空间技术及其应用的惠益，并且应当推动利用空间技术以努力实现这些会议和首脑会议的各项目标，包括执行《千年宣言》和为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进程作出贡献。

99. 委员会认识到空间科学和技术及其在远程保健和远程流行病学上的应用所发挥的有效作用，核可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关于建立一个空间与全球健康专项专家组以审议将空间技术用于公共健康相关问题的建议（A/AC.105/1065，附件一，第 6 段）。委员会商定，该小组应当在加拿大领导下，向小组委员会全体工作组介绍其工作方法和工作方案，包括具体的时间表，供其在小组委员会 2015 年下一届会议审议。委员会注意到，专家组将由加拿大公共卫生署的 Pascal Michel 博士牵头，该专项专家组将不需要秘书处提供任何服务。

100. 委员会就此注意到，联合国/宇航联合会关于空间技术的社会经济惠益的讲习班将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至 28 日在加拿大多伦多举行，该期讲习班将以全球健康和海事应用为重点。

3. 关于用卫星遥感地球的事项，包括对发展中国家的应用和对地球环境的监测

101.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关于用卫星遥感地球的事项，包括对发展中国家的应用和对地球环境的监测”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065，第 68-80 段）。

102. 在讨论中，各代表团审查了关于遥感的国别方案和合作方案。会上举例说明了力求特别在以下领域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和可持续发展的国别、双边、区域和国际方案：农业和渔业；气候变化监测；灾害管理；水文学和干旱监测；生态系统和自然资源管理；空气和水质量监测；对生物多样性资源、沿海地区、土地使用、荒地和湿地的测绘；冰层覆盖层监测；海洋学；农村发展与城市规划；以及安全和公共健康。

103. 委员会注意到各区域组织和举措在促进利用遥感技术方面的区域合作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其中包括：亚太空间机构区域论坛及其亚洲哨兵项目和空间应用改善环境方案。

104. 委员会注意到持续发射地球观测卫星的次数和利用此类卫星进行的创新研究以及可用于开发全球性综合地球系统高级模型的数据。

105.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有越来越多的发展中国家在积极发展和部署自己的遥感卫星系统，并利用天基数据推进社会经济发展，委员会强调需要继续增强发展中国家利用遥感技术的能力。

4. 空间碎片

106.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空间碎片”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065，第 81-104 段）。

107. 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关于该项目的决定和建议（A/AC.105/1065，第 86 和 101-104 段）。

108.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已经在按照委员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和（或）机构间空间碎片协调委员会（空间碎片协委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实施空间碎片减缓措施，还有一些国家已经根据这些准则制定了本国的空间碎片减缓标准。委员会还注意到，其他一些国家正在将空间碎片协委会的《准则》和《欧洲空间碎片减缓行为守则》用作本国空间活动监管框架的参照基准。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其他一些国家已在欧空局的空间态势认知方案框架内合作处理空间碎片问题。

109. 委员会促请尚未考虑自愿实施委员会《空间碎片减缓准则》和（或）空间碎片协委会《空间碎片减缓准则》的国家考虑加以自愿实施。

110. 委员会注意到，加拿大、捷克共和国和德国拟订的各国和各国际组织采纳的空间碎片减缓标准汇编将有助于丰富关于空间碎片减缓标准和该领域监管框架的知识。

111. 委员会注意到欧洲联盟建立了支持空间监视和跟踪资产联网及其运行的空间监视和跟踪支助框架。

112.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各国为减轻空间碎片的影响而着力开展研究。

113.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应当加强国家努力和国际努力以减少空间碎片的产生和增加。

114.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对于空间碎片问题，应当以不妨碍发展中国家发展空间能力的方式加以处理。

115. 一些代表团吁请小组委员会继续通盘审议空间碎片减缓问题，特别是更多关注在外层空间携带核动力源的平台所造成的碎片问题、空间物体与空间碎片及其衍生物的碰撞，以及如何改进空间碎片监测技术和协作网络。

116.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及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当合作制订与空间碎片有关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则。

117.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减缓空间碎片和限制空间碎片的产生应当列入小组委员会工作的优先事项。

118.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会员国就以下方面交流信息不无益处：减少空间碎片的产生和增加并减缓其影响的措施、空间物体数据的收集、共享和传播以及再入大气层的通知。

119.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在减缓空间碎片方面，需要处理与信息沟通有关的以下问题：确立关于信息交流的共同国际惯例及单一的空间碎片减缓中心；拟订得到普遍公认的关于所有已知空间物体的国际数据库和得到普遍接受的碰撞风险计算标准；加强发射实体和空间碎片监测实体在发射阶段的合作。

120.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各国特别是对空间碎片情况负有主要责任的国家以及有能力采取减缓空间碎片行动的国家，应当广泛宣传为减少空间碎片的生成而采取的行动。

121. 有意见认为，各国特别是对空间碎片情况负有主要责任的国家应当通过提供交会评估风险分析和空间态势感知系统，协助新近具有空间能力的国家执行空间碎片减缓准则或标准。

122. 有意见认为，各国特别是对空间碎片情况负有主要责任的国家应当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帮助，给予科学和技术支持，包括以合理费用转让相关技术。

123. 有意见认为，应当对委员会《空间碎片减缓准则》加以完善，以消除其内容中存在的可能会让国家延续其致使空间碎片生成做法的任何歧义。

124. 有意见认为，拥有空间物体的国家应当对这些天体加以密切跟踪和持续监测。

5. 借助空间系统的灾害管理支助

125.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借助空间系统的灾害管理支助”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065，第105-125段）。

126. 委员会收到以下会议室文件：分别题为“2014年2月13日和14日的联合国灾害管理与应急响应天基信息平台区域支助办事处联络网第五次会议的报告”（A/AC.105/2014/CRP.10）和“联合国灾害管理与应急响应天基信息平台区域支助办事处联络网2014年和2015年工作计划”（A/AC.105/2014/CRP.11）的文

件。委员会获悉，各区域支助办事处加强了协调并对联合国灾害管理和应急响应天基信息平台（天基信息平台）的活动方案作出了贡献。

127. 委员会听取了外层空间事务厅天基信息平台方案协调员所作的说明，满意地注意到会员国提供了自愿捐款，包括中国和德国再次承诺 2015 年提供现金捐助，委员会鼓励会员国在自愿基础上向天基信息平台提供财政支持等所有必要支持。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该方案还获益于奥地利、中国和德国提供的助理专家和专家的服务。

128.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会员国正在进行的有助于增加提供和利用天基解决办法支助灾害管理并且还天基信息平台方案予以支持的相关活动，其中包括以下活动：亚洲哨兵项目和通过亚洲减灾中心对各项紧急观测请求加以协调；欧洲地球观测方案（哥白尼）紧急测绘服务；以及《在发生自然和技术灾害时协调使用空间设施的合作宪章》（也称为《空间与重大灾害问题国际宪章》）。

129. 委员会注意到，在天基信息平台方案下提供的信息和服务对减轻自然灾害造成的后果正在作出宝贵贡献，委员会吁请各成员国继续支持该方案。

130.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对推广天基数据和产品促进可持续发展所持的高级别承诺，该承诺是多米尼加共和国总统达尼洛·梅迪纳于 2014 年 4 月在墨西哥举行的加勒比国家协会第六届峰会的发言中作出的，该发言经由外层空间事务厅的一段视频而提供给委员会。

6.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最近的发展

131.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最近的发展”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065，第 126-148 段）。

132.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在鼓励全球和区域性天基定位、导航和授时系统实现兼容性和互操作性以及在尤其顾及发展中国家利益情况下为促进可持续发展而更好利用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各项性能等方面，在联合国主导下于 2005 年设立的导航卫星委员会继续取得重大进展。

133. 委员会感谢外层空间事务厅作为导航卫星委员会及其供应商论坛执行秘书处所继续提供的支持，并感谢其组办以科学和工业各领域导航卫星系统相关技术应用能力建设为重点的讲习班和培训班，包括有关电离层空间天气效应及其对定位影响的主题。

134.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导航卫星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和供应商论坛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3 年 11 月 9 日至 14 日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举行；供应商论坛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在维也纳举行，导航卫星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将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至 14 日在布拉格举行。委员会还注意到，美国表示有兴趣在 2015 年主办导航卫星委员会的第十次会议。

135. 委员会注意到，中国、印度、日本、俄罗斯联邦、美国和欧洲联盟定期会晤，讨论如何可以加强全球导航卫星系统供应商之间的互操作性及如何可以改进向全球用户群提供的服务。

136. 委员会注意到俄罗斯联邦就在全球导航卫星系统领域开展合作而继续开展的活动，包括在全球导航卫星系统供应商之间继续开展合作与协调，以实现对人人有利的互操作性。

137. 委员会还注意到，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外层空间事务厅的空间展区展出了俄罗斯全球导航卫星系统的展品，并且计划延长该展品的展出时间。

138. 委员会注意到，欧洲关于第一流全球导航卫星系统举措的伽利略方案力图提供受非军事控制的高精准有保障全球定位服务。

139. 委员会还注意到，欧洲联盟通过了 2014-2020 年期间欧洲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方案的新条例。此外还注意到，为欧洲静地卫星导航重叠服务（EGNOS）携带 L-波幅有效载荷的卫星 Astra 5B 已经成功发射，并计划于 2014 年发射四颗卫星。

140. 委员会注意到，伽利略卫星导航系统将能改进多项服务，例如车载精确导航、道路运输有效管理、搜索和救援服务、银行安全交易以及可靠的电力供应。还注意到，2013 年 5 月 14 日，在马德里开设了一个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服务中心，可藉此向用户定期通报伽利略星座的状态。

141. 委员会注意到，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已被广泛应用于交通、旅游、教育、培训及系统监测和评价，新一代导航卫星计划于 2015 年推出。

142. 委员会注意到，印度区域导航卫星系统（IRNSS）星座是一种正在开发的独立系统，用于提供有关印度区域的方位信息，该星座第一颗卫星 IRNSS-1A 和第二颗卫星 IRNSS-1B 已被准确地放入预定轨道。还注意到，已经在全国各地 15 个地点建立了导航参数生成和传输所需的地面站。委员会又注意到，计划在 2015 年至 2016 年完成由七颗卫星组成的整个星座。

7. 空间天气

143.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关于空间天气的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065，第 149-157 段）。

144. 委员会注意到，关于空间天气的项目使委员会成员国和具有委员会常驻观察员地位的国际组织能够就与空间天气科学和研究有关的国别、区域和国际交流活动交流看法，以此增进在该领域的国际合作。

145.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间隙举行了关于改进下一个十年空间天气预报的专家会议，该专家会议汇集了目前工作在空间天气研究方面的来自 21 个国家的 42 名国际科学家，以讨论改进下一个十年期间空间天气预报的途径。

146. 委员会核可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建议，即借鉴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关于空间天气的 C 专家组的最佳做法，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关于空间天气的议程项目下成立一个配备一名报告员的专家组，其工作方案将由 2015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A/AC.105/1065，附件一，第 10 段）。委员会注意到，在加拿大领导下，将把新设立的专家组的工作方案提交给

2015 年小组委员会的下一届会议。据指出，该专家组的目的是，审视世界各地的相关技术、信息和观测系统，并就今后的研究领域等提出相关建议。委员会还注意到，专家组将不需要秘书处提供任何服务。

147. 委员会注意到，设在日本九州大学的空间天气科学和教育国际中心继续支持空间天气研究（包括关于磁数据采集系统磁强计全球网络的运作）及空间天气教育（包括磁数据采集系统能力建设学校落实工作）。还注意到，国际空间天气科学和教育中心继续出版国际空间天气举措时事通讯。

148. 委员会欣见即将于 2015 年 3 月举办联合国/日本关于由国际空间天气举措各工具产生的科学和数据产品的讲习班，该讲习班将由国际空间天气科学和教育中心代表日本政府主办。

149. 委员会注意到，日本国立信息通信技术研究所，作为国际空间环境服务机构的区域预警中心，继续传播有关空间天气的信息。委员会还注意到，日本国立信息通信技术研究所建立了一个地面观测网，即东南亚低纬度电离层网络（SEALION），以监测和预报赤道电离层的扰动情况。

150. 委员会注意到，设在东京的亚洲大西洋空间天气联盟自 2011 年以来在亚洲大西洋地区开展协作活动，该联盟由来自 13 个国家的 26 个机构组成。

151. 委员会注意到，中国建立了空间环境监测网和空间天气预报系统，以便提供关于空间天气重大灾害性事件的预警和确保空间资产安全的服务。

8. 近地天体

152.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关于近地天体的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065，第 158-173 段）。

153. 委员会注意到在其第 68/75 号决议中，大会满意地欢迎 A/AC.105/1038 号文件附件三第 11-14 段所载关于国际应对近地天体撞击威胁的建议。

154. 小组委员会回顾，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近地天体工作组提出了以下建议：

(a) 应当聚集已尽可能履行各项必要职能的各机构以设立一个国际小行星预警网络（小行星预警网），该网络将接受范围广泛的多个组织的贡献；

(b) 应当由设有空间机构的联合国会员国建立一个空间飞行任务规划咨询小组（飞行规划咨询组）。

155. 委员会指出，近地天体行动小组应当协助建立小行星预警网和飞行规划咨询组。小行星预警网和飞行规划咨询组一旦建立，应每年向小组委员会报告其工作情况。

156. 委员会注意到，行动小组 2014 年 6 月 11 日在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间隙期间开会，规划设立小行星预警网方面的未来工作并为拟在 2014 年 6 月 12 日和 13 日举行的飞行规划咨询组的第二次会议做好准备。

157. 委员会获悉，小行星预警网临时指导委员会的第一次会议由美国坎布里奇的小行星中心主办，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和 14 日举行。在这次会议上，确立了临时指导委员会的核心成员（A/AC.105/1065，第 171 段）。临时指导委员会成员还承认，需要吸收能够对小行星预警网所做努力作出贡献的其他组织，鼓励更多参与该网络。

158. 委员会还获悉，在其 2014 年 6 月 11 日的会议期间，已将参加小行星预警网的意向书草稿分发给行动小组的成员，并随函附请各机构向小行星预警网临时指导委员会表明其参加该预警网工作的意图。

159. 委员会又获悉，行动小组与美国国家航空航天局（美国航天局）和世界安全基金会协作，将于 2014 年 9 月 9 日和 10 日在美国科罗拉多州的布鲁姆菲尔德组办一期关于近地天体撞击危险沟通战略的讲习班。

160. 委员会获悉，欧空局 2014 年 2 月 6 日和 7 日在德国达姆施塔特的欧洲空间行动中心主持举行了飞行规划咨询组的第一次会议（A/AC.105/1065，第 172 段）。该次会议注意到，飞行规划咨询组的主要目的是为国际应对近地天体威胁做准备。该小组应当包括各航天国的代表，为空间飞行任务回应活动制订启动和执行框架、时限和备选方案。

161. 委员会还获悉，在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间隙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和 13 日举行的飞行规划咨询组第二次会议已经取得下列成果：

(a) 会议最后审定了飞行规划咨询组职权范围的草稿，并商定了在成员组织法律专家确认后将被视为定稿的文本；

(b) 法国国家空间研究中心、德国航天中心、欧空局、日本宇宙航空研究开发机构、联合王国空间局和美国航天局作了同行星防御有关的当前活动的专题介绍；

(c) 飞行规划咨询组的临时主席已经收到信函，确认参加飞行规划咨询组并提名代表团成员和代表团团长担任飞行规划咨询组指导委员会成员。预计将收到更多确认函；

(d) 正式一致选举欧空局担任飞行规划咨询组今后两年的主席；

(e) 会上强调了需要保持透明和开放式沟通。因此在飞行规划咨询组的会议上决定接受在行星防御专题相关领域拥有专长的观察员；

(f) 会上确定了任务清单草稿并将由此拟订一份工作计划文件。会议商定将指派任务负责人协调任务所涉活动和编写报告。有些成员已经自愿担任任务负责人；

(g) 会议还商定，飞行规划咨询组指导委员会的下一次会议将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间隙期间举行。飞行规划咨询组的下一次全体会议将于 2015 年 4 月 9 日和 10 日在意大利弗拉斯卡蒂举行，2015 年行星防御会议将紧随其后举行。

9. 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

162.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065，第 174-187 段）。

163. 委员会核可小组委员会以及重新召集的由 Sam A. Harbison（联合王国）担任主席的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问题工作组的决定和建议（A/AC.105/1065 第 187 段和附件二第 9 段）。

164. 委员会注意到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问题工作组根据其已经延长的多年期工作计划而开展的工作。

165. 有意见认为，核动力源工作组应当结合小组委员会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的工作开展工作。

166. 有意见认为，鼓励各国实施《核动力源应用安全框架》应当始终是小组委员会的一个高度优先事项。

167.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为了确保安全使用核动力源，在这一领域拥有已验证能力的空间行动方应当公开其为确保使用核动力源的空间物体的安全而采取的措施的信息和专门技能。

168.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只有国家才有义务参与对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监管过程，而不论其社会、经济、科学或技术发展水平如何，这件事关系到整个人类。这些代表团认为，各国政府对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的涉及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国家活动承担国际责任，这些活动必须对全人类有益无害。

169.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对于在地球轨道使用核动力源的问题应当多加考虑，以便解决在轨核动力源物体可能发生碰撞的问题，还应更多考虑这些物体意外重返地球大气层的问题。这些代表团认为，应当通过适当战略、长期规划、监管和推广有约束力的标准以及《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应用安全框架》，更多注意这一事项。

10. 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

170.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065，第 188-222 段）。

171. 委员会核可小组委员会以及重新召集的由 Peter Martinez（南非）担任主席的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的建议和决定（A/AC.105/1065 第 222 段和附件三第 12、17 和 20 段）。

172.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题为“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大会 A/RES/68/50 号决议；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问题政府专家组的报告（A/68/189）；由俄罗斯联邦提交的标题为“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在联合国主持下设立一个统一的近地空间监测信息中心的构想基本要素和该主题事项最令人关注的几个方面）”的工作文件（A/AC.105/

L.290); 此前已提供给出席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各代表团的关于工作组报告草稿的提议和准则草案初稿 (A/AC.105/C.1/L.339); 工作组主席关于合并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草案的提议 (A/AC.105/2014/CRP.5); 对关于报告的提议和由巴基斯坦提交的 A/AC.105/C.1/L.339 号文件所载准则草案的拟议修订 (A/AC.105/2014/CRP.12); B 专家组的工作报告 (A/AC.105/2014/CRP.14);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交的对合并准则草案的提议的拟议修订 (A/AC.105/2014/CRP.16); 以及荷兰提交的对合并准则草案的提议的拟议修订的评述意见 (A/AC.105/2014/CRP.22)。

173. 委员会欣见工作组内部在该议程项目下取得的进展, 回顾 A、C 和 D 专家组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上最后审定了其工作报告。

174. 委员会还回顾 B 专家组在本届会议间隙期间举行的会议并且赞赏地注意到其工作报告如今已最后审定。

175. 委员会感谢四个专家组的联合主席以及与会所有专家的辛勤工作。

176. 委员会注意到, 根据其第五十六届会议达成的一致意见, 工作组主席已经向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通报了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举行之前和举行期间所取得的进展情况。

177.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工作组主席关于合并准则草案的提议, 这些准则草案是根据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商定意见编拟的。

178. 委员会注意到, 工作组在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举行了配有口译服务的会议。

179. 委员会还注意到, 主席在本届会议期间与相关代表团举行了非正式协商, 在这些协商期间, 各代表团对工作组主席关于合并准则草案的提议提出了修订建议, 有些代表团还提出了关于新的准则的提议。在主席的非正式文件中已将所有这些提议提供给工作组, 以此作为辅助工具, 协助各代表团考虑进一步拟订这套准则草案。

180. 委员会注意到, 根据工作组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上达成的一致意见, 工作组讨论了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议信任措施政府专家组报告所载结论 (A/68/189), 以期确定该报告所载建议与工作组进行中工作之间的相互联系。委员会又注意到, 这类相互联系包括有关外层空间活动的信息交流和通知、空间物体的登记、有关外层空间自然危害预报的信息交流以及能力建设方面的国际合作, 工作组目前的准则草案述及这些专题的某些方面。

181.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 工作组主席关于合并准则草案的提议是朝着给工作组编拟准则草案而迈出的重要一步。

182.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 虽然工作组主席关于合并准则草案的提议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 但仍有必要客观分析既有成果, 为解决尚在现有准则范围之外的问题, 仍必须展开进一步讨论并作出具有建设性的努力。

183. 委员会注意到 A/AC.105/L.290 号文件所载俄罗斯联邦的工作文件, 其中列入了关于在联合国主持下设立一个统一的近地空间监测信息中心的建议。

184. 有意见认为，拟议建立的由联合国主持（可能由外层空间事务厅主办）的近地天体监测统一信息中心可能有能力使共享外层空间情况的信息并尽可能提供对外层空间情况的最全面的总体认识这一任务完成得质量更高。这种信息平台在逻辑上将大大促进外层空间活动中建立信任，并有助于实现维护共同的空间环境的目的。

185. 有意见认为，外层空间事务厅可考虑与有兴趣的成员国指定的专家举行闭会期间非正式磋商，讨论初步而非正式地确定组建将由外空事务厅主办的联合国信息平台的现有和潜在选择办法的相关问题，该平台最终可协助各国努力确保有效切实地实施外层空间长期可持续性准则。通过国家向关于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问题的讨论提供的资料提出的这种平台的概念，将可证明是具有实际作用的。

186. 有意见认为，在给国际发射和空间物体分配国际名称上尚没有国际商定的程序，外层空间事务厅可以就逐步建立国际名称新的国际分配制度而组织相关协商。

187.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有必要给审议新的拟议准则留出更多时间，以便深化对拟议准则所载概念和要素的理解。

188.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工作组的工作方法确定了将在固定时限内利用专家组而可实现的明确目标，已经证明是推动其工作取得进展的有效而高效的方式。

189.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对专家组的工作给予了过多的重视，应当在工作组层面展开配有口译服务的讨论。

190.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这套准则应当适当反映新兴航天国和发展中国家的利益。

191.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这套准则草案无论如何、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对新的空间行动方的空间方案制造障碍，虽然承认确保空间活动可持续性作为一个永久目标的重要性，但空间方案刚刚形成的国家无法承受成熟的航天国自 1950 年代就开始的活动所造成的负担。

192.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这套准则应当包含对小卫星及其运营方的相关指导。

193.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必须加强与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组所开展的工作的联系。

194. 有意见认为，对准则措辞的精简和简化不应造成其内容对有关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实际问题无法再提供任何务实解决办法。

195. 有意见认为，对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考虑还应顾及其对安全而可持续地利用外层空间的影响。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与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问题工作组应当展开互动。

196. 有意见认为，这套准则草案的若干原则已经反映在其他国际文书中，工作组在其讨论中应当考虑到这一点。

197. 有意见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也应当考虑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某些要素，例如减缓空间碎片和主动清除空间碎片。

198. 有意见认为，虽然这套准则在其性质上应当是自愿的，但决定加以实施的国家也可颁布国内空间立法，以确保非政府组织遵行这些准则。

199. 考虑到在这套关于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准则草案方面的工作现状，委员会一致认为，明智的做法是，各成员国认真尝试完成这项工作，并将准则草案准备好供委员会核准，并于 2016 年提交大会通过。委员会商定了最后完成工作组报告和这套准则的工作方案，内容如下：

(a) 大力鼓励打算提交关于重要的新内容的建议、关于对现有准则结构进行改动的建议和（或）其他准则草案的成员国，到 2015 年 2 月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开始时（最好在会议开始之前）提交这些建议。

(b) 在 2015 年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工作组将审议工作组报告草案修订版和经过更新的准则草案，以及对准则的其他建议，但有一项谅解，即在该届会议期间工作组应当尽可能在会议结束前合并准则草案案文。其间也顾及需要适当审议针对现有准则提交的任何重要的新内容，以及（或）其他准则草案。工作组将尽最大努力合并准则案文和报告，在完成上述合并后，应在该届会议期间证明能够充分按照本工作计划行事，无须对工作计划做任何修改；

(c) 2015 年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将是对现有准则提出重要新内容和（或）提出其他准则草案的最后期限。工作组将审议工作组报告修订版和经过更新的准则草案，以及对准则的其他建议；

(d) 在 2016 年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工作组将审议工作组报告草案和经过更新的准则，以便果断按照最后定稿程序行事。

(e) 在 2016 年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委员会将：(一)如有必要，处理工作组报告和整套准则中任何悬而未决的问题；(二)审议并商定以何种形式向大会提交准则；(三)审议在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方面今后讨论的议题。

200. 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主席鼓励成员国在向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和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派遣代表团时，派出有能力在进一步改进这套准则方面向自己的代表团提供支助和建议的专家。

201.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工作组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上达成的一致意见，工作组主席将为 2015 年的科学和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编拟一份工作组报告草稿以及准则修订草案，其中将纳入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之前和期间所收到的意见和资料，该报告将在第五十二届会议召开以前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提供给各代表团。

202. 委员会商定，在拟订工作组报告草稿和各项修订准则时，主席将同由四个专家组的联合主席和以属于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母语发言者组成的笔译和术

语参考小组进行协商，目的是发现并解决与准则草案的笔译和术语的使用专门有关的问题。

11. 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作用的情况下，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及其利用和应用，包括在空间通信领域的利用和应用，以及与空间通信发展有关的其他问题，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

203.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作用的情况下，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及其利用和应用，包括在空间通信领域的利用和应用，以及与空间通信发展有关的其他问题，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这一项目下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065，第 223-230 段）。

204. 委员会注意到俄罗斯联邦所作的专题介绍，题为“单入干扰的判据值对地球静止卫星轨道资源使用效率的效应”。

205.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地球静止轨道是一种有限的自然资源，存在饱和的风险，从而威胁到这一环境内空间活动的可持续性；对这类轨道应当加以合理利用；所有国家，无论其目前的技术能力如何，都应当有机会在公平条件下利用地球静止轨道，同时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以及某些国家的地理位置。这些代表团还认为，重要的是应当按照国际法、根据国际电联的各项决定、在联合国相关条约确立的法律框架内使用地球静止轨道。

206.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地球静止轨道为收发通信和信息提供了独有的潜能，尤其可协助发展中国家实施社会方案和教育项目及提供医疗协助。

12.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207.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065，第 231-234 段）。

208. 委员会核可小组委员会及其全体工作组关于该项目的建议和决定（A/AC.105/1065，第 233-234 段以及附件一第 8-10 段）。

209. 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审议的基础上，委员会一致认为，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应当审议下列项目：

1. 一般性交换意见和介绍所提交的国家活动报告。
2. 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
3.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框架下的空间技术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4. 关于用卫星遥感地球的事项，包括对发展中国家的应用和对地球环境的监测。

5. 空间碎片。
6. 借助空间系统的灾害管理支助。
7.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最近的发展。
8. 空间天气。
9. 近地天体。
10. 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

(2015 年工作反映在工作组已延长的多年期工作计划 (见 A/AC.105/1065, 第 187 段和附件二, 第 9 段))

11. 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

(2015 年工作反映在已延长的多年期工作计划 (见上文第 199(b)和(c)段))

12. 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的作用的情况下, 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及其利用和应用, 包括在空间通信领域的利用和应用, 以及与空间通信发展有关的其他问题, 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

(单项讨论议题/项目)

13.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包括确定拟作为单独讨论的议题/项目或根据多年期工作计划而加以处理的议题。

210. 委员会商定, 全体工作组、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问题工作组和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应当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再次召集会议。

211. 委员会商定, 按照 2007 年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达成的一致意见 (A/AC.105/890, 附件一, 第 24 段), 空间研究委员会在 2015 年组办的专题讨论会的议题应当是“宇宙测量: 利用现代天文学洞窥宇宙的未来”。

C.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212.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A/AC.105/1067), 其中载有小组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68/75 号决议对议程项目进行审议的结果。

213. 委员会对 Kai-Uwe Schrogl (德国) 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的出色领导表示赞赏。

214. 奥地利、巴西、加拿大、中国、捷克共和国、德国、意大利、日本、墨西哥、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南非、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在该项目下作了发言。智利代表 (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 也在该项目下

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过程中，其他一些成员国的代表以及摩洛哥代表（代表非洲国家组）也就该项目作了发言。

215. 在该项目下，委员会听取了中国代表所作的题为“中国空间法研究”的专题介绍。

216. 一些代表团提请注意，有必要加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与法律小组委员会之间的互动，以使空间法的逐步发展与该领域科学技术的主要发展情况同步。他们还表示认为，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下设立各工作组取得的成果应当正式提交法律小组委员会以供分析。

1. 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

217.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这一项目下开展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1067，第33-45段）。

218. 委员会注意到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重要作用及其对努力推动空间法发展所作的贡献，并核可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即再次邀请这类组织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其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

219. 委员会注意到，按照小组委员会的决定，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统法协会）观察员向小组委员会通报了有关《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关于空间资产特有事项的议定书》的最新进展（A/AC.105/1067，第43段）。

2.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220.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这一项目下展开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1067，第46-67段）。

221. 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及其重新召集的由 Jean-François Mayence（比利时）主持的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的决定和建议（A/AC.105/1067，第48段，以及附件一第7、9、10、15和16段）。

222.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欧洲通信卫星组织已经宣布接受《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和义务。

223.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委员会应当对这五项条约进行审查、更新和修改，以便加强外层空间活动的指导原则，尤其是那些保证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加强国际合作和使空间技术为人类所利用以及加强国家在政府实体和非政府实体所开展的空间活动中的责任的原则。

224.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构成了一个牢固的法律结构，是支持扩大空间活动规模并加强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上的国际合作的关键所在。这些代表团欣见这些条约得到进一步遵守，并且希望尚未批准或加入这些条约的国家考虑予以加入。

225. 有意见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应以强化现有外层空间条约的有效性为核心，实现以下主要目标：一是努力推动外层空间条约的普遍接受和遵守；二是强化各项外层空间条约的实施；三是加强各国空间法能力建设。

226. 有意见认为，应当拟订一项普遍全面的外层空间公约，以便给现有的问题寻找解决办法，从而使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法律机制能够往更高层面上发展。

227. 有意见认为，普遍全面的外层空间公约将起到反作用，因为现有的空间法文书所载的原则已经确立了一个框架，鼓励航天国和非航天国利用和探索外层空间。

228.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鉴于空间活动迅速增多和新的空间行为方的出现，需要法律小组委员会与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进行更多的协调和协同增效，以促进对现有联合国条约的理解、接受和适用，并加强国家在开展空间活动方面的责任。

229. 有意见认为，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上提供的 A/AC.105/C.2/2014/CRP.18 和 Corr.1 号会议室文件载有对另一成员国空间政策的不准确说法和毫无根据的描述。

3. 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有关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230.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有关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联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这一项目下展开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1067，第 68-85 段）。

231. 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及其重新召集的由 José Monserrat Filho（巴西）主持的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问题工作组提出的建议（A/AC.105/1067，第 71 段，以及附件二第 15 段）。

232.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由于缺乏对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对空间法和航空法的可适用性造成了法律上的不确定性，为了减少国与国之间发生争端的可能性，需要对国家主权以及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之间的边界所涉及的事项加以澄清。

233. 有意见认为，在亚轨道飞行的适用法以及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等特别专题中，可进一步反映对习惯法的作用和“软法律”的潜力所作的评估。

234.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问题工作组应当对“空间活动”这一术语进行审议，目的是建立共识，即使是初步共识，同时暂时搁置对外层空间进行定义和划界这一任务，以便集中于对空间活动进行定义，因为这是由空间法规范的专题之一。

235.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地球静止轨道是一种有限的自然资源，显然有饱和之虞，必须对此加以合理使用并且应当向所有国家开放，而不论其目前的技术

能力如何。这将使各国有可能在平等条件下使用地球静止轨道，同时特别铭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以及某些国家的地理位置，并考虑到国际电联的程序以及联合国的有关规范和决定。

236.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地球静止轨道是外层空间的一部分，各国不得通过主权要求、以占领或任何其他手段包括以使用或重复使用的手段据为己有，而且对它的利用应当受《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以及国际电联《宪章》、《公约》和《无线电条例》的管辖。

237. 有意见认为，各国应当寻求更为合理平衡地利用地球静止轨道的其他方式。

238.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各国依据“先到先得”使用地球静止轨道是不可接受的，因此小组委员会应当按照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和不将其据为己有的原则，逐步建立保障平等利用轨道位置的法律制度，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

4. 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

239. 委员会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在“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这一项目下展开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1067，第 86-99 段）。

240. 委员会欣见大会通过了第 68/74 号决议，内容是就有关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家立法提出的建议。

241.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各国继续根据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努力争取发展本国与空间有关的监管框架。

242. 委员会一致认为，就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相关国家立法展开一般性信息交流使得各国能够全面了解各国空间法律和条例的现状，并且有助于各国理解在国家层面上就发展与空间有关的国家监管框架所采取的不同做法。

5. 空间法能力建设

243.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空间法能力建设”这一项目下展开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1067，第 100-120 段）。

244. 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关于该议程项目的建议（A/AC.105/1067，第 110 和第 119-120 段）。

245. 委员会一致认为，空间法方面的能力建设、培训和教育，对于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努力进一步发展各方面空间科学技术实务并增进了解开展空间活动的法律框架，都是至关重要的。

246. 委员会注意到，对于为使空间法以及联合国空间法讲习班系列和拟订空间法教学大纲之类活动得到更广泛的认识而进行的国家和国际层面的努力，这方面的意见交流在空间法能力建设上发挥着关键作用。

247. 委员会注意到，空间科学和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非洲领导人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至 5 日在阿克拉举行，其空间法会议重点关注能力建设、空间碎片所涉法律问题、各国在国际外层空间条约下的义务，以及从非洲的视角看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

248.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正在与中国政府、中国国家航天局和亚太空间合作组织一道，筹备拟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至 21 日在北京举行的第 9 期联合国空间法讲习班。

249.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空间法教程已经完成，该教程是一个动态的教育工具，便于具有不同专业背景的教育工作者使用。

250. 委员会还欣见可在外层空间事务厅网站上查阅的网上阅读材料汇编，该汇编在找到新材料或补充材料时将随时增补。

251.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加拿大代表麦克吉尔大学航空和空间法研究所提出，可协助联合国附属区域空间科学技术教育中心采用和教授该课程，无需外层空间事务厅提供费用。

6. 审查并视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252.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审查并视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1067，第 121-132 段）。

253.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只有国家才有义务从事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相关的监管活动并按照相关的国际标准调整国内法律，而不论其社会、经济、科学或技术发展水平如何。这些代表团还认为，各国政府对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的涉及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本国活动负有国际责任，而且这类活动必须对人类有益无害。

254. 一些代表团吁请法律小组委员会审查《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应用安全框架》并推广具有约束力的标准，以确保在外层空间开展的任何活动都遵守保护生命和维持和平的原则。

255.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与法律小组委员会之间应当加强协调和互动，以便推动更好地了解、接受并实施相关法律文书，拟订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有关的新的法律文书。

7. 与空间碎片减缓措施有关的法律机制方面的一般信息和意见交流，同时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256.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与空间碎片减缓措施有关的法律机制方面的一般信息和意见交流，同时考虑到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这一项目下开展的讨论，讨论情况见法律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1067，第 133-156 段）。

257. 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报告所载的决定（A/AC.105/1067，第 154-156 段）。
258. 委员会注意到空间碎片的数量日益增多，并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大会第 62/217 号决议核可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¹这是在指导所有航天国如何减缓空间碎片问题上迈出的关键一步，并鼓励会员国考虑自愿实施该《准则》。
259.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有些国家已经采取措施，在本国立法中颁布相关规定，从而落实国际公认的空间碎片相关准则和标准的实施工作。
260. 委员会收到了加拿大、捷克共和国和德国提交的一份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各国和国际组织采用的空间碎片减缓标准汇编（A/AC.105/2014/CRP.13）。
261. 委员会感谢加拿大、捷克共和国和德国编写该汇编，并请秘书处在外层空间事务厅网站上为该汇编开辟专门的网页并加以维持。
262. 委员会一致认为，应当邀请委员会成员国和在委员会拥有常驻观察员地位的国际政府间组织提供或更新其在减缓空间碎片方面采用的任何立法或标准的情况，并使用为此提供的模板。小组委员会还一致认为，应当邀请联合国所有其他会员国为该汇编提供材料，鼓励拥有此类条例或标准的国家提供相关信息。经更新的汇编应提交法律小组委员会 2015 年第五十四届会议。
263.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有必要加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与法律小组委员会之间的互动，以使空间法的逐步发展与空间科学技术的重大进步同步，还认为小组委员会各工作组的工作成果，特别是委员会《空间碎片减缓准则》，应当正式送交法律小组委员会进行法律分析，以确定是否符合各项外层空间原则。
264.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当制定法律机制，处理空间碎片问题，以及与空间碎片发生碰撞和空间碎片重入大气层所造成的后果。
265.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应当提高委员会《空间碎片减缓准则》的法律地位，这样可能有助于加强在全球层面上的监管框架。
266. 有意见认为，实践证明，委员会《空间碎片减缓准则》是应对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重大机遇和挑战的重要国际合作机制。
267. 有意见认为，航天国应当采取保障措施，控制和防止空间碎片的产生，还应提供可靠的信息，以便能够及时对空间碎片重入大气层所造成的风险进行评估。
268. 有意见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当审议积极清除空间碎片和进一步制定减缓规范方面的问题。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62/20），第 117 和 118 段及附件。

8. 关于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的一般信息交流

269.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题为“关于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的一般信息交流”的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1067，第 157-174 段和第 192-197 段）。

270. 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报告所载的决定（A/AC.105/1067，第 169-197 段）。

271.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已经通过国内法的相关规定，采取措施执行国际公认的准则、原则和标准，因而不具约束力的国际规范已经成为其国内法的组成部分。

272.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现有的关于空间活动的非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文书为补充和支持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发挥了重要作用，作为处理新出现的问题的有效手段，仍然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而且是确保安全而可持续地利用外层空间的依据。

273. 有意见认为，委员会制定的非法律约束力的原则和技术准则，如委员会《空间碎片减缓准则》和《关于从外层空间遥感地球的原则》，经实践证明是应对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重大机遇和挑战的重要国际合作机制。

274. 有意见认为，在该项目下的讨论应当侧重于交流各国在空间“软法律”规则方面的信息和经验，并应避免对各国订立和执行此类规则的意愿造成负面影响。表达上述意见的代表团还认为，在起草和执行非法律约束力的外层空间文书时，应以现有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原则和宣言为依据，应当充分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不应超出各国当前的空间技术发展能力或空间活动管理水平，也不应试图实行难以执行的标准或要求。

275. 有意见认为，当前缺乏外层空间国际法律文书，非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将能够起到重要的补充作用，而且应在委员会所有成员国协商一致的基础上通过此类非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使此类文书对航天国和非航天国均可适用。

9. 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机制

276. 委员会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按照其五年期工作计划在“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机制”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1067，第 175-187 段）。

277. 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及其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机制工作组的决定和建议，该工作组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设立的，由 Setsuko Aoki（日本）担任主席（A/AC.105/1067，第 177 段，以及附件三，第 9-10 段）。

278. 委员会注意到，对空间活动合作机制的审查将继续帮助各国认识对空间活动合作采取的不同做法，并有助于进一步加强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

国际合作。在这方面，小组委员会回顾，按照工作计划，审议该议程项目的最后一年，即 2017 年，正好是《外层空间条约》五十周年。

279. 委员会注意到用于空间合作的各种机制的广度和多样性，其中包括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多边和双边协定；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安排、原则和技术准则；空间系统运营者藉以协调空间系统应用开发以惠及环境、人类安全和福祉及发展的多边协调机制；以及多种国际和区域论坛。

280.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在这一新议程项目下就委员会成员国使用的范围广泛的多种国际合作机制交流信息以便确定共同的原则和程序，对成员国审议便利今后就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展开合作的相关机制具有重要意义。

281. 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拟订的一组问题（A/AC.105/1067，附件三，第 10 段）是工作组用以实现其多年期工作计划中各项目标的工具，鼓励委员会成员国和常驻观察员酌情自愿以这组问题为指导，协助工作组的工作。

10.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282.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这一项目下展开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1067，第 191-202 段）。

283. 委员会根据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审议情况，商定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应当审议以下实质项目：

常设项目

1. 一般性交换意见。
2. 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
3.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4. 与下列方面有关的事项：
 - (a)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
 - (b) 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5. 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
6. 空间法能力建设。

单项讨论议题/项目

7. 审查并视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8. 与空间碎片减缓措施有关的法律机制方面的一般信息交流，同时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9. 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文书方面的一般信息交流。

根据工作计划审议的项目

10. 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机制。

(2015 年的工作见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中的多年期工作计划 (A/AC.105/1003, 第 179 段))。

新项目

11. 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的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提案。

284. 委员会商定，应当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上重新召集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相关事项工作组，以及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机制工作组。

285. 委员会还商定，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应当审查是否需要将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的任务授权期限延长到该届会议之后。

286.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A/AC.105/C.2/L.293/Rev.2 号文件所载的德国提出的更新法律小组委员会议程结构及工作安排的提案是为简化小组委员会议程结构并更高效地利用小组委员会届会而及时作出的建设性努力。

287. 一些代表团对德国的提案表示欢迎，认为这是向加强法律小组委员会职能并对其注入新活力迈出的第一步，并表示认为，有必要就该提案作进一步磋商，以使法律小组委员会达成一致。

288. 一些代表团要求建立必要的论坛，以继续并增加各国在第五十七届会议和今后届会的辩论，以建立正式对话，从而加强法律小组委员会并对其注入新活力。

289. 一些代表团呼吁精简和改进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这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应当优先审议以加强国际法律框架为目的的实质问题，从而强化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290. 有意见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应当集中于努力实现普遍遵守各项外层空间条约，加强这些条约的实施工作，并加强空间法能力建设，小组委员会应以协商一致的方式作出决定。

291. 有意见认为，为了提高法律小组委员会的生产力，应当审查每个议程项目下的工作安排，并确定明确的目标和实现目标的时间。

292. 有意见认为，应当考虑以适当多数而非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文书，以进一步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空间法规范。

293. 有意见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的会议时间长度应当保持不变。

294. 委员会商定，邀请国际空间法学会和欧洲空间法中心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上组办一次空间法专题讨论会。

D. 空间与可持续发展

295. 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68/75 号决议审议了题为“空间与可持续发展”的议程项目。

296. 加拿大、埃及、德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墨西哥、巴基斯坦、大韩民国、罗马尼亚、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在这个项目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也就此项目作了发言。

297. 委员会收到题为“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框架内近期发展的最新动态”的一份会议室文件 (A/AC.105/2014/CRP.15)。

298.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专题介绍：

(a) “利用印度地球观测资料进行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发展规划”，由印度代表介绍；

(b) “空间基础设施发展满足社会需求”，由墨西哥代表介绍；

(c) “地球观测数据用于应急管理和态势认知”，由意大利代表介绍。

299. 委员会回顾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第 274 段，其中可持续发展大会认识到基于空间技术的数据、现场监测和可靠的地球空间信息对可持续发展决策、方案编制和项目运作的重要意义。

300. 委员会注意到空间技术和应用及空间数据和信息对于促进可持续发展的价值，包括在土地和水管理、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医疗保健、气候变化、减少灾害风险和应急响应、能源、导航、地震监测、自然资源管理、生物多样性、农业和粮食安全等领域。

301. 在一个关于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的特别主题下，委员会注意到加拿大进行的一项可行性研究，其中将由一颗微卫星提供沿海水域生态信息用以评估沿海和内陆水域的健康状态；监测灾害危险、废气排放、污水排放和污染事件；评估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的良好状况；以及侦测、监测和预测造成危害的藻类密集孳生。

302. 委员会赞扬秘书处不断在政府间级别提供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执行情况最新通报和制定 2015 年后的发展议程，这些资料载于会议室文件 A/AC.105/2013/CRP.7、A/AC.105/2014/CRP.15 和 A/AC.105/C.1/2014/CRP.21。

303. 委员会鼓励成员国在国内与本国负责这次会议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相关政府间进程的机构和部门联络，以促进在这些进程中纳入空间科学和技术应用的关联作用和使用从空间所得的地球空间数据。

304. 在这方面，委员会认识到空间所得信息和数据对全球、区域、国家和地方上管理可持续性的基本重要性，并强调需要认识到空间对制定政策和行动方案及其后续执行的有益贡献。因此，委员会商定向成员国、联合国主要决策机构以及负责可持续发展和人类自然资源和环境资源使用事宜的国际组织和机构发出一份书面通函，以促进创建空间相关能力的适当分布模式并从体制上将之纳入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的可持续发展进程。

305. 委员会请外层空间事务厅继续在其能力范围内积极参加联合国系统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特别工作组以及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有关的进程的其他机构间机制，以促进将空间相关参考材料和内容纳入联合国秘书处在这类进程中拟订的文件。

306. 委员会核可了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就日本提交的讨论文件所作的建议（A/AC.105/1065，附件一，第 3 段），该文件的题目是“‘空间与可持续发展’合作审议机制的拟议工作计划草案：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与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联系在一起”（A/AC.105/C.1/2014/CRP.22）。

307. 在这方面，委员会商定，全体工作组将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上重新审查多年期工作计划下的工作方法。委员会同意请秘书处与日本代表团协商，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会议室文件，概要说明多年期工作计划下的拟议工作方法，供全体工作组审议，其中鉴于即将提出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进程，必须考虑到在纽约两个并行全球进程的现状以及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的作用。

308. 有意见认为，2015 年后发展议程进程同步于 2015 年后减少灾害风险框架，与此同时还在制订气候变化协定并计划于 2015 年在巴黎通过，这就开辟了协调统一和归整简化的宝贵机会。

309. 有意见认为，委员会应呼吁对可持续发展负有全球责任的各机关和机构从体制上将外层空间主题置根在相关的结构、程序和责任领域中。表达上述意见的代表团还认为，委员会还应呼吁区域组织发展和加强空间能力，并将之纳入区域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合作进程；呼吁各国政府和地方当局赋予国家和地方当局以一体化方式协同空间工作的能力；并呼吁国际空间界认识到外层空间“为民所用和为民所系”的新特征定位。

310.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在其网站上专门建立了一个关于“空间与发展”的页面，其中刊载了与利用空间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有关的文件。

311. 委员会注意到，国际空间站继续在全世界的教育和向教育界的普及方面发挥着作用。

312.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区域一级开展了大量普及活动，通过在空间科学和技术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教育和培训进行能力建设。委员会赞赏地注意

到联合国所属各区域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在与空间有关的教育方面发挥的作用。

313. 委员会注意到各国介绍了本国开展的相关行动和方案，其目标在于使社会更多地了解和认识以空间科学和技术的应用满足发展需要。

314. 委员会注意到，世界各地开展的一些与空间有关的会议、竞赛、展览、专题讨论会和研讨会将教育工作者和学生联系在一起，并为他们提供了培训和教育机会。

315. 委员会注意到，日本政府已请各代表团为定于 2015 年 3 月 14 日至 18 日在日本仙台举行的世界减灾会议作出贡献，以增进天基应用在减轻人民和基础设施的脆弱性方面的作用。

E. 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现况审查

316. 委员会按照大会第 68/75 号决议审议了题为“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现况审查”的议程项目。

317. 加拿大、布基纳法索、德国、意大利、日本、墨西哥、俄罗斯联邦和美国的代表在该项目下作了发言。欧洲国际空间年组织的观察员也在该项目下作了发言。

318. 在该项目下，委员会听取了布基纳法索代表所作的专题介绍，题为“介绍布基纳法索的全球导航卫星系统连续运行参考站网络”。

319. 委员会注意到，各国介绍了本国在空间技术附带利益方面的做法，通过这些做法，实行了区域经济发展管理战略，并在民间社会的多个科学领域和实践领域实行了一些有益的创新，这些领域包括医学、生物学、化学、纳米技术、天文学、农业、地质学、制图学、航空、陆运、海运和商业空间运输、知识产权保护和商业授权、城市和农村发展土地使用规划、自动化机械、消防、数据处理硬件和软件开发、采矿、自然保护、可再生能源，以及能源生产和运输。

320. 委员会注意到，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对于发展中国家特别重要，贡献也很大，通过增加使用远程流行病学和远程医疗通信服务及时提供医疗保健服务，对制图和地质调查进行管理，从而更好地保护土地权利。委员会还注意到，空间产生的惠益已经帮助了基础设施发展，也有助于和平解决与资产相关的争议。

321. 委员会一致认为，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是促进工业和服务部门技术创新与增长的强大动力，可用于协助实现各项社会和经济目标及发展国家通信基础设施，还可用于旨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项目。

322. 委员会注意到，各国政府已经特别为实施空间产生的技术而制定了国家政策，以联系国内各地区，并提高基础设施、运输和工业发展部门的效率。

323. 委员会一致认为，应当进一步推广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因为它们促进了其他部门创新技术的发展，从而推动经济并有助于提高生活质量。

324. 委员会注意到，各国政府已成功使非政府组织参与为衡量空间部门的附带利益在经济上的重要性而进行的各种研究，并参加各种项目，其内容有：评估终端用户要求，以及空间技术附带利益在商业和工业实践中的实施。

325. 向委员会提供了美国国家航空航天局的出版物《2013年的附带利益》。

F. 空间与水

326. 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68/75 号决议审议了题为“空间与水”的议程项目。

327. 埃及、印度、伊拉克、日本、大韩民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美国的代表在本项目下作了发言。智利代表也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作了发言。苏丹本·阿卜杜勒·阿齐兹王储国际水奖机构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也就此项目作了发言。

328.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专题介绍：

(a) “印度使用地球观测数据进行水资源评估和管理”，由印度代表介绍；

(b) “叙利亚通过遥感进行的水资源管理”，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介绍；

329. 在讨论过程中，各代表团回顾了由本国开展或合作开展的与水有关的活动，举例介绍了本国方案及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

330. 委员会注意到，与水有关的问题正在成为人类面临的最关键环境问题的一部分，经常带来政治影响，现有水资源的保护和适当利用对于维持地球上的生命极其重要。在这方面，空间数据可协助政策制定者对水资源管理作出知情的决策。

331. 委员会注意到，有许多空间飞行任务平台处理与水有关的问题，空间数据已广泛用于水管理。委员会还注意到，空间技术及其应用结合非空间技术在处理与水有关的许多问题上发挥了重要作用，包括认识和观察全球水循环情况和异常气候模式，测绘水道，监测洪灾、旱灾和地震并减轻其影响，以及改进预报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332.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由联合国、摩洛哥和苏丹本·阿卜杜勒·阿齐兹王储国际水奖机构联合举办并由欧空局、伊斯兰空间科学网络和地球观测组织协办于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4 日在拉巴特举行的第三次利用空间技术实现水管理的国际会议圆满结束。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这次会议为世界各地的科学家、研究人员和专题专家提供了一个宝贵的平台，用以讨论水资源管理方面的合作、能力建设和未来的挑战。

333.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2014 年 3 月 30 日和 4 月 1 日在圣萨尔瓦多举行的中美洲关于预警系统利用天基信息的专家会议圆满结束，并注意到，改进在国家 and 地方社区级别运作的预警系统，对于减轻易脆弱人口与洪水和水有关的风险，以及对于制定有效应对自然灾害的措施，都极其重要。

334. 委员会注意到，地球观测组织的一项活动——亚洲水循环举措，正在发展一套由多个系统组成的信息系统，通过数据的集成和共享，促进实施水资源综合管理，以此作为 20 个亚洲国家就国家水政策作出适当决策的依据。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东京大学和地球观测组织 2013 年 11 月 25 日至 27 日在东京组织举办了第一次全球对地观测分布式系统（全球测地系统）亚洲—非洲水循环专题联合讨论会，重点讨论了在气候变化背景下进行水资源综合管理活动的协调和共同办法。

G. 空间与气候变化

335. 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68/75 号决议审议了题为“空间与气候变化”的议程项目。

336. 埃及、印度、日本、墨西哥、葡萄牙和美国的代表在本项目下作了发言。智利代表也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也就此项目作了发言。

337. 委员会注意到，气候变化是我们这个时代的一个紧迫问题，也是最严重的挑战之一。它是一个贯穿各方面的问题，通过各种过程，如全球变暖、全球海平面上升、极地海冰融化和冰川融化，以及更强烈的天气和气候事件，包括旱灾和导致更严重洪水和山体滑坡的热带以外风暴和热带气旋，对世界所有地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造成负面影响。在这方面，委员会指出，气候变化是阻碍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一项重大挑战。

338. 委员会认识到可发挥重要作用，应当在适应气候变化方面更加注重促进利用空间应用，以尽量减少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并利用空间界提供的机会，特别是在最易遭受灾难的领域即水资源、农业、森林和沿海区域，以及在减少自然原因灾害造成的风险方面。

339. 委员会注意到，卫星观测和空间数据是关于气候变化效应及其对生物地球物理系统和社会经济部门影响的关键监测工具。空间观测已经提供了理解地球系统和建立地球系统模型的重要信息，并将随着记录更多气候变化指标而发挥更大的作用。空间数据连同地面观测，提供了观察地球环境变化和了解全球气候变化对人类影响的一个组合一体的角度。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对于编写国际评估报告，如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的第五期气候评估报告，卫星数据也是至关重要的。

340. 委员会确认，通过亚太区域空间机构论坛的活动建立的“环境监测的空间应用”等这类举措，对于鼓励利用空间应用进行环境监测，开展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研究，是十分重要的。

341. 委员会注意到地球观测组织和地球观测卫星委员会为支持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活动作出的努力，以及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框架下对开展全球气候变化减缓和适应行动作出的贡献。

342. 委员会注意到成员国开展的使用卫星监测温室气体排放和悬浮微粒、测量二氧化碳和甲烷及其他几个基本气候变量并监测森林、海洋和旱情的活动。委员会注意到，许多国家自 1970 年代初以来发射的卫星已经记录了气候变化的长期全球指标，并揭示了令人震惊的全球趋势。

343. 委员会注意到，一些成员国已经发射或计划发射地球观测卫星，以跟踪气候变化的表现和效应。委员会还注意到，有几个国家的空间机构之间开展了若干合作，发射卫星监测气候变化的影响和与之相关的参数。

344. 有意见认为，委员会可以有助于加强会员国的能力，从而利用空间科技和空间应用来监测各种系统和领域的气候变化影响和调整适应。委员会的审议工作也被认为对加强全球合作开展信息共享和利用空间技术促进理解和管理气候变化带来的挑战极为重要。

H. 空间技术在联合国系统内的使用

345. 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68/75 号决议审议了题为“空间技术在联合国系统内的使用”的议程项目。

346. 德国和日本的代表在该项目下作了发言。亚太经社会和西亚经社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也就此项目作了发言。

347. 委员会听取了亚太经社会观察员所作的题为“促进区域合作，有效利用空间技术促进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发展”的专题介绍。

348. 外层空间事务厅主任作了发言，向委员会通报了 2014 年 5 月 13 日和 14 日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活动机构间会议第三十四届会议的成果。委员会收到了机构间会议关于该届会议的报告（A/AC.105/1064）。

349. 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机构间外空会议第三十四届会议与联合国地理信息工作组第十四次全体会议一并举行。委员会还注意到，2014 年 5 月 14 日下午，联合国机构间外空会议—联合国地理信息工作组举行了联席会议。

350. 委员会赞赏地欢迎关于“联合国系统内空间相关活动的协调：2014-2015 年期间的方针和预期成果——论及 2015 年后的发展议程”的秘书长报告（A/AC.105/1063）。委员会注意到该报告第 78 段所载关于利用空间技术促进实现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各项目标的建议。

351. 委员会欣见联合国机构间外空会议商定在其 2015 年编写的下一份特别报告中讨论利用空间增进全球健康的主题。委员会回顾机构间会议前几份特别报告述及以下主题：“空间相关的机构间合作新的和正在出现的技术、应用和举措”（A/AC.105/843）、“对非洲的空间惠益：联合国系统的贡献”（A/AC.105/941）、“空间与气候变化”（A/AC.105/991）和“空间促进农业发展和粮食安全”（A/AC.105/1042）。

352. 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机构间外空会议在确定其议程方面采取一种灵活办法，以便更能适应参与其中的联合国各实体的当前需要和利益。委员会还注意

到，按照大会第 68/50 号决议核可的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组报告（A/68/189）的总体建议，联合国机构间外空会议已决定在其 2015 年下届会议的议程中列入就该报告中关于联合国各实体协调活动的内容交换意见和信息。

353.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 2014 年 5 月 14 日在纽约举行了外层空间活动机构间会议的第十一届非正式公开会议，重点讨论的主题是“利用空间工具促进地球发展——空间技术和应用对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贡献”（见 A/AC.105/2014/CRP.9）。

354. 委员会注意到，该非正式公开会议提供了多重方面的观察视角，通过实例说明地球观测、全球导航卫星系统、远程通信和远程医疗以及其他来源的地球空间信息等范围广泛的各种空间技术应用，正如何作为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推动力和手段加以运用，包括用以提高人们和基础设施的灾后恢复力和在执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工作进程方面。委员会鼓励成员国继续积极参与机构间会议的非正式公开会议。

355. 委员会注意到成员国与联合国各实体相互合作，促进利用空间技术解决人类面临的全球问题，包括用以建设各国遭受多种灾害打击后的恢复能力。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亚太经社会第六十九届会议通过的《2012-2017 年亚太空间技术应用和地理信息系统减少灾害风险和促进可持续发展行动计划》，以及在西亚经社会“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区域一体化”次级方案下开展的活动。

356. 委员会注意到，亚太经社会将举办一次部长级会议，评估在执行上述《亚太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西亚经社会将在 2015 年举办关于空间和卫星技术促进阿拉伯区域发展的第一次区域专家组会议。

357. 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机构间外空会议第三十五届会议可以与联合国地理信息工作组和（或）联合国全球地球空间信息管理举措秘书处联合举办；或如果与亚太经社会成员国的一次会议一并举行，也可由亚太经社会主办。在这方面，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亚太经社会提议在 2015 年担任东道主承办第三十五届会议。委员会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将以机构间会议秘书处的身份在闭会期间明确联合国机构间空间会议第三十五届会议的主办方。

358. 委员会商定，如果联合国机构间外空会议第三十五届会议不可能在 2015 年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之前举行，那么联合国机构间外空会议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应提交委员会 2016 年的届会。

359. 鉴于应用空间科学技术促进发展可在 2015 年后这一背景下对发展起到催化作用，因此委员会请外层空间事务厅通过联合国各实体进一步促进增加空间科学技术促进发展的实际应用。

I. 委员会未来的作用

360. 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68/75 号决议审议了题为“委员会未来的作用”的议程项目。

361. 阿尔及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中国、日本、墨西哥、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瑞士、联合王国、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在该项目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一些成员国的代表也就该项目作了发言。

362. 委员会注意到，关于其未来作用的许多问题已在其他议程项目下有所讨论，因此将反映在本报告的其他部分中。

363. 委员会一致认为，委员会及其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和法律小组委员会是全球促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的独一无二的共同平台，因此应酌情增强这三个机构在其共同面对的跨领域问题上的互动。

364. 有意见认为，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应当努力与主要的区域性空间合作与协调政策制定机制进行更紧密的对话。鉴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环境不断改变，参与的国家与非政府实体的数量也日益增多，还应继续评估自身的作用和工作。在这方面，委员会应当研究各种合作方式，以推动对空间的利用，并特别关注航天国和非航天国的合作，以弥合发展差距，还应评估如何按照新兴航天国的请求在全球范围提供知识和专长。

365. 有意见认为，委员会应当鼓励和支持以产生成果为目的的跨部门合作新办法，其中包括将全球导航卫星系统的使用和地球观测应用相结合的新的合作活动。

366. 有意见认为，随着空间科学技术的快速发展以及空间活动商业化和私营化趋势日益增强，委员会面临的挑战也日益增多，因此需要适应这些新动态，以加强其主要职能，即在制定空间法和规范空间活动方面发挥推动力量。

367. 有意见认为，委员会应当继续保持和加强其在制定空间法、协调空间活动国际合作以及空间科学技术应用能力建设等方面的领导作用。

368. 有意见认为，委员会应当增进各种空间相关组织和机制的工作的协同效应，为此建立更好的沟通和互动，并以更加积极而务实的方式促进国际合作、技术转让、信息共享、教育和宣传活动，以确保可持续的空间合作，并为发展中国家创造更多从空间科学技术进步受益的机会。

369. 有意见认为，在客观和逻辑上需更多认识到，必须通过在假设情形下行使在外层空间的自卫权，确定在外层空间的强制性措施的法律依据和方式。需要委员会和法律小组委员会作严肃的审议，以便加深理解并采取联合政治行动。如果不对在外层空间诉诸自卫的机制进行审议和解释，如果不起码制定关于自卫的关键方面的基本文书，那么委员会及其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正在制定的空间业务安全条例就会一直是不堪一击的。

370.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对于在外层空间部署和使用武器问题，委员会不应进行详细的实质性审议。

371. 有意见认为，关于在联合国主持下建立一个结构紧凑而有效的近地环境物体和事件监测信息统一中心的提议与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组报告（A/68/189）所述的任务是直接对应的。

372. 委员会一致认为，必须在其题为“保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和方法”的议程项目下，从更广的视角审议空间安全保障，审议有助于确保安全而有责任地开展空间活动的相关事项，并以务实的方式确定有可能为委员会提供新指导的有效工具，同时不损害其他政府间论坛的任务授权。在这方面，委员会认为，或许应当着重审议国际法律规范的适用方面的问题，因为这些问题关系到保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

373. 委员会完全遵照大会关于外层空间活动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第 68/50 号决议，商定在 2015 年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在题为“保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和方法”的议程项目下，审议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组报告所载的建议，以确定哪些建议能够在实际可行的限度内变通适用且有助于确保空间业务安全以及一般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

374. 委员会请秘书处邀请委员会成员国就实行该政府专家组报告所载建议的方式提出意见，因为这些建议涉及且（或）可能在实践中证明有助于确保空间业务的安全性，而且是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正在进行的工作范围内，成员国的答复应当提交 2015 年举行的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以及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

375. 有意见认为，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组报告中也有一些建议，即使不涉及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也涉及保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和方法，因此，委员会也应将这些建议作为有益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加以审议。

376. 委员会商定在 2015 年第五十八届会议上继续将该项目作为单独讨论议题/项目加以审议。

J. 其他事项

377. 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68/75 号决议审议了题为“其他事项”的议程项目。

378. 加拿大、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在该项目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一些成员国的代表也就该项目作了发言。

1. 2016-2017 年期间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案的拟议战略框架

379. 委员会收到了供其审议的 2016-2017 年期间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案的拟议战略框架（A/69/6 (Prog.5)）。委员会就该项拟议战略框架达成了一致意见。

2. 2016-2017 年期间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主席团的构成

380. 根据大会第 68/75 号决议并依照大会第 52/56 号决议核可的与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工作方法有关的措施，委员会审议了 2016-2017 年期间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主席团的构成事宜。²

381. 委员会注意到西欧国家和其他国家已经核准 David Kendall（加拿大）作为 2016-2017 年期间委员会主席职务的人选（A/AC.105/2014/CRP.17）。

382. 委员会还注意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已核准 Hellmut Lagos Koller（智利）作为 2016-2017 年期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主席职务的人选（A/AC.105/2014/CRP.18）。

383. 委员会注意到东欧国家、非洲国家和亚洲太平洋国家将在 2015 年举行的委员会下届会议之前提名其分别担任 2016-2017 年期间委员会第一副主席、第二副主席兼报告员和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主席职务的人选。

3. 委员会成员

384. 委员会欢迎卢森堡申请成为委员会成员（见 A/AC.105/2014/CRP.3）。

385. 委员会决定向 2014 年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建议接纳卢森堡成为委员会成员。

4. 观察员地位

386. 委员会注意到非洲环境遥感协会申请委员会常驻观察员地位。申请书和相关的函件已在会议室文件 A/AC.105/2014/CRP.4 中提交委员会。

387. 委员会决定向 2014 年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建议授予非洲环境遥感协会委员会常驻观察员地位。

388. 根据委员会 2013 年第五十六届会议的请求，秘书处汇编了关于享有委员会常驻观察员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享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情况（A/AC.105/2014/CRP.8）。委员会促请享有委员会常驻观察员地位但尚未申请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不久后着手申请。

5. 组织事项

389. 委员会注意到，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的组织事项和工作方法已在其他议程项目下有所讨论，因此将反映在本报告的其他部分中。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52/20），附件一；另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58/20），附件二，附录三。

390. 委员会强调，在安排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届会议程项目时，仍然需要采取最大限度的灵活性，以便使全体会议对议程项目的审议与工作组开展的工作这两者之间达到最佳平衡。

391. 委员会回顾，停止使用未经编辑记录稿的试行期限将于 2015 年结束，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和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将对使用数字录音的情况进行评价（A/66/20，第 297 段，以及 A/AC.105/C.2/L.282）。

392.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目前为恢复和改进事务厅的网站而开展的工作。

6. 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393. 委员会建议其 2015 年第五十八届会议审议下列项目：

1. 一般性交换意见。
2. 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法和途径。
3.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4.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5. 空间与可持续发展。
6. 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现况审查。
7. 空间与水。
8. 空间与气候变化。
9. 空间技术在联合国系统内的使用。
10. 委员会的未来作用。
11. 其他事项。

394. 委员会一致认为，秘书处应当适当安排委员会 2015 年下届会议的工作，以便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能够使用口译服务。

395.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计划在 2015 年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间隙举行关于空间天气的特别讲习班。

396. 委员会商定，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在大会第四委员会审议“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这一项目时，由外层空间事务厅组办一次小组讨论，内容是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背景下的可持续发展，小组讨论的具体议题由事务厅决定。

K. 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日程

397. 委员会商定 2015 年委员会及其各小组委员会届会的暂定时间表如下：

	日期	地点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2015 年 2 月 2 日至 13 日	维也纳
法律小组委员会	2015 年 4 月 13 日至 24 日	维也纳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2015 年 6 月 10 日至 19 日	维也纳